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及股東週年大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董事辭任及委任及刊發該公告、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為提供足夠時間讓股東細閱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已刪除；
(b)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楊一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

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膺選連任之鄺子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楊一帆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4)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6)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關於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包括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其他董事之資料；及
- (7) 一份適用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將隨同本經修訂通告一併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任何已填妥並交回適用於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完成並交回任何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閣下行事，但隨後未完成並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於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涵蓋的附加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如果閣下已完成並交回任何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議上為閣下行事，但隨後完成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已填妥及遞交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i)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ii)倘股東未能完成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之新增決議案，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